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申請表

請 依 照 身 分 證 記 載 填 寫				個人自願提繳率(%)		備 註			
姓 名 <small>(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small>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調 整 前 <small>(限調整用填寫)</small>		調 整 後		
								年 月 日	
請 詳 閱 注 意 事 項 後 再 行 填 寫									

此 致

中央研究院

(所、處、研究中心等單位名稱)

約聘（僱）人員：

(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由本院各單位承辦人印製後發給選擇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之約聘（僱）人員一式二份，由當事人填寫自願提繳率並親自簽名後交回承辦人。
- 二、第1次填寫者，表內個人自願提繳率(%)請填寫「調整後」欄位。
- 三、承辦人應依約聘（僱）人員填寫資料，進本院勞工退休金系統製作「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再由人事室統一印出，彙送勞保局。
- 四、本院約聘（僱）人員擬更改提繳率每年以二次為限，本院調整時間定為每年2月及8月；機關負擔之提繳率為約聘（僱）人員月支工作酬金6%，本人自願提繳率依個人意願為月支工作酬金0%至6%，最高以6%為限；如無填寫本表，則自願提繳率視為0%，不予提撥。
- 五、本表應於右下角加蓋承辦人章，一份交由當事人自存，一份承辦人留存，以免日後爭議。

承 蓋 辦 人 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	--